

人才认定

一、地区优秀人才：指围绕西安市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，在电子信息制造、汽车、航空航天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新能源、食品和生物医药 6 大支柱产业；人工智能、增材制造（3D 打印）、机器人、大数据、卫星应用 5 大新兴产业；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软件和信息服务、会议会展 6 大生产性服务业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；以及自贸区管理、军民融合、教育医疗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。具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1. 世界 500 强、行业 2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、高级技术人才，在中国 100 强、行业 1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、高级技术人才。（以最新公布排名为准）

2. 获得省级、地市级和行业(部级)技能大奖、技术能手、工匠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。

3. 具有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、特技技师、首席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。

4. 被西安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30 万元以上待遇的人员。

5. 牵头创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,吸引就业 20 人以上,年创造税收 2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。

6. 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,获得排名全球前 200 名高校硕士学位人员(最新或毕业当年世界大学四大排名之一)。

二、实用储备人才:只围绕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在西安就业创业的人才。包括具有硕士、学士学位,中级职称、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。(硕士、学士学位,中级职称、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满足条件之一即可。)

三、人才认定所需资料:

1. 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申请表(除签字处手填,其他地方均为机打,照片插入进去),**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子版**。

2. **与西安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(扫描件)**;属创业人员(不含国有企业事业单位),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(经营一年及以上)代替劳动合同。

3. 西安用人单位为个人按期逐月缴纳的近期连续 6 个月(含)以上(最新参保状态,不含补缴)的**社会保险参保证明(电子版)**。外国国籍人员可用所在单位 6 个月(含)以上的工资薪金个税证明和单位说明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。

4. **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电子版**。国内学位学历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,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 学位认证书》;国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5. **职称证书(以职称的人员提供)**。如在国家专业技术人

员资格信息库中查询不到的需提供原批准材料。

6. **职业资格等级证书(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)。**

7. 在世界 500 强、行业 20 强或国内 100 强、行业 10 强的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、高级技术人员确认评价的，提交单位系世界 500 强、行业 20 强或国内 100 强企业、行业 10 强的凭证及担任高级职务的聘书、工作合同等任职凭证，单位官方网站及含本人信息网页的打印件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。(以此条件申报的提供)。

8. 省级、地市级和行业(部级)技能大奖、技术能手、工匠 大师称号获得者申请确认评价的，须提供所获荣誉的官方认定证明材料。(以此条件申报的提供)。

9. 牵头创办注册资本 100 万元(含)以上，吸引就业 20 人(含)以上，年创造税收 20 万元(含)以上的企业法人申请确认评价的，必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资格 证书复印件、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、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、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。(以此条件申报的提供)。

10. 被西安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30 万元以上(税后)待遇的人员申请确认评价的，必须提交用人单位开具的制式薪资 证明原件，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公章，单位负责人要签字。 同时还须提交能够反映其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完税证明，以及近期 6 个月以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的银行流

水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(税后累计达到 30 万元)。(以此条件申报的提供)。

附件：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表

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	
出生日期		手 机			
身份证号					
工作单位					
从事专业		行政职务		最高学历	
最高学位		毕业学校		毕业时间	
职称、职业资格名称		等级		资格取得时间	年 月
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期限		☐ 固定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☐ 无固定期限 ☐ 创业人员			
是否海外留学人员		☒ 是 ☐ 否			
申请评价确认类别	☐ 地区优秀人才 ☐ 实用储备人才				
符合何种申报条件					
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申报单位（含主管单位）意见	☐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。 ☐同意申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
评价确认部门意见	☐申报管理系统中上传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。 ☐同意申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	